

申請人：鄭○才（原名：鄭○財）

鄭○才因未經許可入境，受有罪判決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鄭○才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0 年度易字第 6046 號、臺灣高等法院 80 年度上易字第 5928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鄭○才因民國 59 年在美國紐約籌劃並執行「四二四刺蔣案」，刺殺時任中華民國行政院副院長之蔣○國未果，而遭美國逮捕、起訴，並於交保後棄保潛逃、輾轉各國尋求政治庇護。而長年居住海外，直至 80 年 1 月持瑞典護照由日本返臺，被中華民國政府拒絕入境，遣返日本。申請人於同年不明時間以不明方式由中正國際機場（現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成功，被起訴非法入境、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申請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81 年 7 月 16 日判決駁回而確定執行。曾被關在土城看守所、燕巢監獄及山上外役監（即明德外役監）。申請人認上開刑事判決及刑之執行造成申請人權利受損，爰依修正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略以：

（一）申請人因違反人民入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入境之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0 年度易字第 6046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該當國安法第 6 條第 1 項「違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80 年度上易字第 5928 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駁回申請人上訴，又因係犯當時有效刑法第 61 條規定為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按斯時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告確定。本部爰以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理由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二）事實：鄭○財（起訴書記載為鄭○才）於 52 年 9 月 1 日出境赴美國留學，嗣涉嫌於 59 年 4 月 24 日在美國謀刺時任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之案件（其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且未據檢察官起訴），故政府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依法不予許可入境。鄭○財明知我國人民入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入境，竟於 80 年 4 月至 6 月 21 日期間之某日，未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擅自由國外潛入臺灣境內，於同年 6 月 22 日在臺中現身。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判決理由：

1. 訊據上訴人鄭○財對於前開事實，除否認係非法入境外，其餘各情均予供承不諱，而上訴人係以國人身分於 51 年 9 月 1 日出境後，迄無入出境紀錄之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80 年 9 月 9 日（80）境愛字第 23576

號函在卷可稽。

2. 上訴人雖辯稱，伊係合法入境云云……顯見上訴人曾於80年4月以前，持瑞典護照，以英文名字「D○H ○N G○H」向我國駐外單位申請入境，惟均未被許可入境，且事實上亦無被許可入境之可能，復經原審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80年10月2日(80)境行字第25693號函復：「本局管理入出境業務，國人申請入出境許可應以中文姓名申請，本局不受理只用英文姓名之申請案」並於80年9月10日依據原審之函查事項，以(80)境信字第23642號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載：「鄭○財（又名鄭○才，25年12月1日生，於民國51年9月1日出境，迄今尚未據報入境，其是否以英文名字入境，請查明逕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乃於80年9月30日以北市警資字第133739號函復原審內容稱：「民國80年1月迄今本局外僑入出境資料無鄭○財（或鄭○才、D○H ○N G○H）入出境紀錄。」且更於81年6月3日以北市警字第070883號函復本院稱：「民國80年1月迄今，本局外僑入出境資料無鄭○才（鄭○財）(D○H ○N G○H)(D○N ○N G○N)入出境紀錄，依本局處理程序應不致發生遺失或漏報情事……」已足證明上訴人未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入境。是上訴人所為之上開辯解，僅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 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80年9月9日(80)境資字第23599號函雖記載：「……二、本局於民國72年以全面已資訊系統處理國人出入境作業，有關出入境紀錄係依據航空（港務）警察機關送達之入出登記表登錄，其作業程序說明如后：（一）國人：1. 中正機場對國

人之出入境登記表，由航空警察局於旅客入出境查驗後之第二天送至本局登錄其入出境日期，再與航空警察局證照查驗隊人員當日查驗所建立之有關資料比對，因查驗人員對登記表之核對偶有疏漏，登記卡之集中與傳遞亦不免發生遺漏或錯置，致入出境日期紀錄難求完整。

2. 高雄機場至民國 78 年始實施資訊處理作業，以前係由高雄航空警察分局將入出境登記表郵寄本局建檔，也曾發生郵寄失落之情事。3. 各港口均未實施資訊處理作業，於各港口入出之國人（漁船船員）入出境資料係由港務警察所郵寄本局登錄，亦有發生漏送、遺失情事。

（二）外人：外國人入出境資料（含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出境者），目前係由航空警察局及港務警察傳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建檔。……」但查上訴人既係未經許可入境，已如前述，根本無從發生入出境資料被遺漏或錯置之情事。況上訴人自承其僅持有英文姓名「D○H ○N G○H」瑞典護照，倘上訴人曾經申請許可入境，則其入境資料，依照上開函述之作業程序，應歸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建檔，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於 81 年 6 月 3 日北市警資字第 070883 號函內明確表明：「民國 81 年 1 月迄今，本局外僑入出境資料無鄭○才（鄭○財）（D○H ○N G○H）（D○N ○N G○N）入出境紀錄，係本局處理程序應不致發生遺失或漏登情事」，尤足證明上訴人未經許可入境，尚難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

供本件相關國家檔案共 4,359 頁、電子檔 1 時 9 分 57 秒及未數位化之紙本原件 5 卷，該局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復提供。

- (二)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院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復本部部分檔案，函復內容略以：「(一) 貴部調閱本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資料，其中 3 冊，係外交部於 2007-2014 年寄存於本院，原件已歸還外交部，本院僅留存複本。請貴部正式行文外交部，申請同意調閱使用，本院將再配合提供影像光碟。(二) 另 2 冊係本院近代史研究所與國史館數位化合作案，涉及雙方出資交換圖檔，使用權利屬於國史館，請貴部逕洽該館提供。」
- (三)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惟該資料未有本件案情相關紀錄。(密件)
- (四)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5 月 1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國史館提供本件相關檔案共 10 件，該館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另有 1 檔案因尚在數位化中，該館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再函復本部提供該檔案。
- (六)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件相關之偵查卷、歷審原卷及相關檔案之影本或電子檔，該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復本部「二、查本署 81 年執字第 7402 號案卷(檔號：80 年度檔偵字第 20099 號)，因檔案保存年限屆滿，業已銷毀在案。」

- (七)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申請人之違反國家安全法相關檔案紀錄及相關偵監檔案，該局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本分局於民國 80 年之檔案資料。」
- (八)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請外交部提供 2007-2014 年寄存於中央研究院之相關檔案，該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部：「經查貴部所需 3 冊檔卷，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在案，請貴部逕洽該局辦理檔案借調事宜。」
- (九)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上開外交部移交之檔冊，該局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復本部並提供檔案 485 頁。
- (十)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以申請人原名而非身分證字號查詢並提供其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本件相關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十二)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本件相關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略以：「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只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

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威權統治時期「黑名單」背景簡述

1. 在威權統治時期之初，中華民國政府為維持其政權之存續，對入境採取嚴格管制措施外，也開始緊縮國民出境之權利。61 年時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入出境管理局」，該局成立以來以內政部訂頒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運作，被外界視為「黑機關」。從戡亂時期之「入出境管理處」到「入出境管理局」之設置，主要依據「戒嚴法」訂定之「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綱要」，該綱要第 2 條明定：「本綱要規定之入出境管理事項，由執行戒嚴業務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理，必要時得報經國防部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設置入出境

管理局辦理之。」而有關限制或禁止入境出境事項規定在綱要第 5 條，「因案通緝或刑事案件在追訴或審判中者、有妨害國家社會安全與秩序之虞者、其他法令有特別限制或禁止入境出境之規定者」得予限制入境（參見：薛化元、許文堂，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第 32 至 33 頁，111 年 11 月初版）。

2. 旅居海外之人士不能返臺之原因，係中華民國政府可針對主張臺獨、民主或同情左派以及共產主義等在臺原有戶籍之海外政治異議人士進行審核，如認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妨害國家安全」、「妨害中華民國公共秩序」者，透過不給予「護照延期加簽」、不核發「回臺加簽」等措施，即可禁止其入境，作為排除異己或不同政治立場者之手段（參見：薛化元、許文堂，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第 40 至 68 頁，111 年 11 月初版）。

（三）申請人以不明方式入境而違反國安法、受刑事有罪判決及刑之宣告，系爭判決係威權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1. 威權統治政府制定國安法時，有關入出境管理規定之立法緣由為：「臺灣地區雖將解除戒嚴，但在中共叛亂敕平之前，國家仍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承平之社會顯有不同，解嚴後自當妥為因應。嗣經全盤檢討、審慎研究，認為對於中共的滲透分化及陰謀侵犯，仍須採行必要之遏阻措施。尤其關於入出境等一般民主法治國家平時為維護國家安全而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自不能不立法予以規範。」及該法第 3 條立法說明：「基於保障國家主權、維護社會安定，各國對於人民入出境均設有適度管制，

我國值此動員戡亂時期，對於入出境加以管理，尤屬必要。」綜上以觀，立法者雖以保障國家主權、維護社會安定為目的而制定國安法第 3 條，然於實務上，威權統治政府卻是透過線民監視海外異議份子（如本件申請人），並製作資料控管，且依據該資料以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等嚴密措施，限制海外異議份子入境權，不僅有以收防堵異議、鞏固威權統治之效，更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 70 號決定書理由欄五（三）4、5 參照）。

2. 本件申請人因其對於具與威權統治政府相悖之思想意志，並與思想相近者時有交流溝通且參與相關組織而由國安單位列管，後於 59 年執行「四二四刺蔣案」，因此被政府列為入出境管制對象並對其及其家人進行長期監控，復於 80 年 1 月申請人欲自日本東京入境中華民國，因無入出境許可而遭遣返。上開事實有法務部調查局 72 年 7 月 30 日（72）團（二）330828 號函（稿）、國家安全局入出境管制案件清理審核表（80 年）-鄭○才及其後機密附件 1 份（現已解密），上載有關鄭○才政治主張為：「倡言臺灣獨立，手段傾向採取暴力，研判暫無轉化可能」、案情提要：「51 年赴美留學，在美期間曾參加『臺灣獨立聯合』、『臺獨聯盟』等組織。」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 72 年 9 月 30 日臺南市站海外涉嫌份子國內反滲透佈建檢查表、國家安全局 81 年 1 月 18 日（80）繼字第 169 號函、國家安全局涉嫌臺獨列管對象證照資料卷等在卷可稽。由此觀之，可見申請人係因其為政府管制之海外異議份子，而遭限制入出境。

(四) 本件限制申請人返國權情事，係威權統治政府為達防堵異議、鞏固威權統治之效，容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

1. 按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 10 條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因此，國民之返國權即入境權，應屬憲法第 10 條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核心內容，蓋一旦國民之返國權被限制，則國民有關國內之遷徙、居留等其他自由就毫無行使之可能。是以，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係保障其於國內行使遷徙、居住自由，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應予以保護之基本權利。
2. 經查，威權統治政府過往曾透過線民監控海外政治異議份子，並依據此些監控資料以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等嚴密措施，進而穩定政權、消弭異音。而本件確有因申請人具備與威權統治政府相悖之思想意志，經政府長期監控、佈建，甚至不准許入境之情事，故本件屬威權統治政府限制申請人返國權，以收防堵異議、鞏固威權統治之效，容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

(五) 法院判決未說明申請人入境方式等積極事實，即逕認申請人未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擅自由國外潛入中華民國境內，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明原則之虞

1.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按斯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如無瑕疵，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指述被害情形尚有瑕疵，則在此瑕疵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3099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2. 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4913 號判決先例參照）、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之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則有違（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022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3.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刑事判決先例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且按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前之刑事

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是以，「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利之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不自證己罪原則」。

4. 本件雖因所有審級卷宗皆已罹於保管年限而銷毀，故無法確認當年法院是否曾對於申請人入境細節進行調查，惟申請人於 80 年 6 月 29 日於大安分局涉嫌違反國安法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0 年 7 月 12 日 80 年度偵字第 1428 號違反國安法訊問筆錄等皆堅稱其係合法入境，且斯時之入出境建檔作業係人工傳遞登記表予入出境管理局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建檔，不免有核對疏漏、集中或傳遞錯置、郵寄失落、漏失等情（參見第二審判決理由三所載入出境管理局 80 年 9 月 9 日（80）境資字第 23599 號函）。法院於判決中僅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機關單位查無申請人之申請許可或入境紀錄，未慮及斯時作業系統如上述存有疏漏之可能，便遽以論斷申請人即係非法入境，而對於上開對判決有影響判斷之重要事項皆未有說明，與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明法則相違之嫌，而未實際踐行公平審判原則。
5. 綜上所述，申請人所受違反國安法之有罪判決與其刑之宣告，係威權統治時期之政府為達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侵害申請人之遷徙自由與人身自由，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且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